

吴颐生平资料拾补

潘荣生

吴颐，宋人。其生平行实罕见文献记载。陆心源《宋诗纪事补遗》将其归入“无时代”一类（卷六十八）。孔凡礼先生《宋诗纪事续补》附录二《陆辑小传补正》虽有所考，亦仅知：“查宋徐光溥《自号录》：吴颐，字显道，号金溪”、“颐为王安石妻吴氏之兄，见《王荆文公诗》卷二十二《怀吴显道》李壁注文。颐祖父辈吴敏、吴芮、吴蒙皆为进士”、“颐所撰《金溪集》……盖亡于明末清初之际……《内阁藏书目录》并谓‘宋元符间旌德县簿吴颐著’……其仕之可考者仅此”。

近披览宋别集，得有关吴颐的资料数则。为进一步考察其人，兹择要引录如下，并略作分析。

慕容彦逢《摘文堂集》

卷十二《送吴显道序》

熙宁、元丰间，某为儿童时，闻显道名。至会稽，始幸交焉。厥后，绍圣某年山阴令阙，显道摄邑事，士大夫往观焉。时婚田务开，牒诉盈庭。吏抱案牍，列虎闾溢，显道随事剖决，笔不停辍，吏唱判词燥吻，续以他吏，辰漏未尽，盘错一空。顷刻间，声誉沸腾。显道先领府从事，至是犹兼之，往来两间，绰有余裕。大率明而不苛，严而不暴……轻重缓亟，吏不得舞手。邑境大悦，往往图像以祠之。於乎！显道以学问文章为荆公门人高弟，当先帝盛际，物望辉赫，视青云与平地等耳。而自珍太甚，不少降意，世变互更，晦迹

不耀，春秋高矣。屈佐百里，涵蓄深厚，未尝发泄，治山阴数月，政绩可惊。使之得志，功烈宜如何哉？人知显道学问文章，而弗知从政之才，故论次为送行序云。

按：慕容彦逢与吴颐相熟识（《摘文堂集》卷一有《和吴显道》诗，可参），所说当可信。吴颐之仕履，除元符间的旌德县主簿外，绍圣间还曾“领府从事”，并兼摄山阴邑事数月。从事，亦称从事史。西汉置。自三公到州郡自辟僚属，多以从事称。唐藩镇幕僚亦泛称从事。宋代已废。山阴，绍兴元年之前属越州。盖吴颐当时所任为越州之幕职官，故以从事称。他既是王安石妻吴氏之兄，又是王安石的门人。学问文章皆佳，在当时颇负盛名。且具有出众的从政之才，“治山阴数月”，深受百姓的拥戴。品节也颇刚正，虽曾“视青云与平地等”（王安石是他的妹婿，如此说并非夸张之辞），却“自珍太甚，不少降意”，以致“晦迹不耀”。

汪应辰《文定集》卷十一

《题金谿吴颐显道文》

人所见不同，谓元祐改更法度为非，犹可也。而《平戎赋》乃云：“因于宦尹以擅废置，非特法度公卿而已。”此独二蔡、二惇敢为是言，其它虽绍圣、元符用事者亦不敢云尔也。险陂以幸遇合，为子孙者所宜揜恶。乃反刻之板，冠之卷首，若恐人之不知也，此独何哉？

按：所谓“元祐更改法度”，史称“元祐更化”。是指元丰八年神宗死后，司马光等保守派全面废除王安石所推行的新法，并向西夏屈节妥协，割让米脂等四寨。对此，吴颐撰《平戎赋》予以抨击，言辞激烈。其政治态度，可见一端。据汪文又可知，《金谿集》当是吴颐死后，由其子孙编定并刊刻，首篇即《平戎赋》。

孙觌《鸿庆居士集》卷三十四

《故宋右承议郎吴公墓志铭》

王荆公……集古人句以资一时朋酒燕笑之适。而属吴显道者凡十余辞。余生晚，不及识显道矣。味其言，则魁垒辨博，益世之豪。而官不践卿相之位，名氏不列于太史之书……左奉议郎知兴国军陈君最为书，以右承议郎吴公官世行治来请铭，而显道益其父也。显道，江右名士。早从欧阳文忠公游，与其弟子经俱以文学称天下。与荆公、曾鲁公有连，二公相继当国，族姻之贤者皆不得与寒峻齿。当是时，太学生陈于等疏言：吴某学成行尊，愿得为国子师，俾学者有所矜式。荆公终以亲嫌，寝其书不报。于是江淮间又争欲以为师，不远千里，执经帐下，率常数十百人。所至，辄以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易》开悟后学。磨砢成就，以为士君子之器甚众。而仕不充其志以没，显道生三子，而公为中子，讳慤，字德毅……荆公越国夫人，公诸姑也。荆公薨，越国以遗奏任公，调巴州军事推官……曾大父敏，故尚书都员外郎。大父藩，故不仕。父颐，即显道也，详定一书司敕令所删定官，赠通直郎。元丰中从荆公于金陵，遂官焉……

按：孙觌与吴颐父子并不相识。所撰墓志有一个严重错误，即吴颐决非吴藩之子。王安石《临川文集》卷九十八有吴藩墓志，谓藩有二子曰世隆、世范（“藩”，《临川文集》作“蕃”）。吴颐与王安石妻吴氏为兄妹，其父可能是吴芮，但尚无确证。清蔡上翔《王荆公年谱考略》卷九：“（吴）敏之配谢氏，四子芮、蕢、蕃、蒙，而以其孙归安石。蕢二女，蕃三女，既皆有所归。孙公《谈圃》曰：‘吴蒙，荆公夫人之叔父’。据此，则荆公夫人其芮之女欤？”此外，吴颐与（吴）子经当是同族弟兄，并非同

胞。子经，名孝宗。有兄曰兴宋，字子善。祖表微，父偃。（见《临川文集》卷九十四《临川吴子善墓志铭》）。

但是，从考察吴颐其人的角度看，孙觌所撰墓志仍有可取之处。所说“荆公越国夫人，公（吴慤）诸姑也”、“显道，江右名士”、“仕不充其志以没”与王安石《怀吴显道》诗李壁注文、慕容彦逢《送吴显道序》完全一致，可互为佐证。其它若无误，则进一步可知：吴颐早年从欧阳修游。太学生陈于曾荐之，但王安石“寝其书不报”，“江淮间又争欲以为师”。曾任详定一书司敕令所删定官，死后赠通直郎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江苏淮阴师范专科学校图书馆

范成大佚文续补

辛 更 儒

孔凡礼同志《范成大佚著辑存》出版以后，余尝补其漏辑佚文四篇，刊于《文献》1990年第三期。今再补九篇，以公同好。

尚书礼部侍郎兼直学士院
侍讲郑闻磨勘可左朝请郎制

五礼教万民之中，既分卿职；三岁计群吏之治，并举国常。具官某：以卓跖不群之才，富疏通知远之学。温恭朝夕，屡造辟以尽规；奋发文章，方挹天而摘藻。绉绎金华之业，春容玉笋之班。适会课于官成，当陟明之功令。用升显级，其对明思。

（辑自《永乐大典》卷七三二二郎字韵）